

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绵阳市骨科医院、四川诺以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互宜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互宜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